

证券代码：832833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5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	4
（四）发行股份数量	5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5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五、有关中介机构	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证券代码：832833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路 213 号创新创业基地 C6F

联系电话：0631-5668687

法定代表人：李支柱

董事会秘书：王锋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快速实现智慧城市电网用户端配电运维服务云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以及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定为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公司现有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在册股东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确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股份数量

易霸科技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万元（含人民币 203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新增机构投资者股份自办理完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城市电网用户端配电运维服务云平台的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人，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

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全国股份系统公司办理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扩张；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扩大，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后，将加快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293

经办人：方瑞荣、张娜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郑琳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G座808室

电话：（0531）55562363

经办律师：刘君、李鹏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祝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A3座九层

电话：（010）8839567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钰、祁海军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支柱

王锋

孙明

何宇

蔡钟民

全体监事签名：

曹永梅

丛欣滋

徐娟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支柱

王锋

杨志刚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